

目 录

崩龙族简介	(1)
潞西县三台山邦外崩龙族社会经济调查	(7)
潞西县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	(11)
潞西县轩岗坝芒乱别崩龙族遗址拾零	(23)
潞西县三台山邦外崩龙族社会调查	(25)
瑞丽县广宋芒海两村崩龙族社会调查	(28)
陇川县章凤区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	(31)
保山县潞江坝大中寨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	(35)
镇康县大寨乡崩龙族社会调查	(45)
镇康县木厂区大寨崩龙族社会组织调查	(57)
崩龙族史料摘抄	(66)
后 记	(81)

崩龙族简介

桑耀华

一

崩龙族是我国具有古代文明历史的民族之一，有一万余人，散居于云南省的西南部，百分之七十分布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潞西、梁河、盈江、瑞丽、陇川五县；保山专区的保山县，临沧专区的镇康、耿马及思茅专区的澜沧县也有分布。潞西县三台山公社和镇康县军弄公社是崩龙族较为集中的居住点，其他绝大部分在山区与景颇、汉、傈僳、佤族等分寨杂居，有少数村寨座落于坝区傣族村寨之间。此外，在友好邻邦缅甸境内有较多的崩龙人居住。

云南属印度洋季候风影响下的高原，其西南边沿一带虽然夏无酷暑，但具有冬无飞雪，霜不杀青的热带气候特点，因此动植物资源甚为丰富，适宜于发展农业和畜牧业。崩龙族的先民充分利用这优越的自然条件，早就在这里开山种旱谷，造田植水稻，并创造了比较先进的农业经济。直到解放前，崩龙族的耕作技术仍比当地其他民族高。此外，古代崩龙人民在冶炼，金属加工，纺织，染彩等科学技术方面也取得了较高成就。铁、木、石、金、银等手工业在他们的历史上曾发展到较高水平，他们的银匠在当地各民族中享有盛名，直到近代才趋于衰落。

崩龙族自称为“德昂”，其中又有“汝买”（黑崩龙）、“梁”（花崩龙）、“布雷”（红崩龙）等支系。其语言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佤崩语支，其中又分为“布雷”、“汝买”，“若进”三种方言，没有本民族文字。不同支系妇女的装束各有显著特点：“红崩龙”和“花崩龙”妇女剃发，裹黑布包头，包头两端后垂，戴大耳坠，银项圈，穿蓝、黑色对襟上衣，襟边镶一红布条，以大方块银牌作钮扣，腰间缠着刻有各种花纹的藤篾圈。红崩龙妇女裙子下脚横织着显著的红色宽线条。花崩龙妇女的裙子则由红、黑或红、兰色线织成醒目的、宽约五公分的匀称线条。黑崩龙妇女婚后蓄发，上衣斜襟，裙子以黑线织成，其中间织着红、白色细线条。至于男子多穿兰、黑色大襟上衣和宽而短的裤子，裹黑、白布包头，包头两端饰以各色绒球，小伙子也带大耳坠和银项圈、绒球等饰物。

德宏地区崩龙族的住房系“干栏”式建筑。由木屋架、竹壁、竹楼、草顶构成，一户一院，主楼呈方形，楼上住人，煮饭，贮藏粮食及放置其它用具；楼下圈栏牲畜。竹楼内分卧室和客室两部分，走道一端设火塘，供煮饭用。卧室根据已婚子女情况，用竹壁间隔成小房间。客室中间设火塘，供烧水、煨茶、接待客人之用。竹楼正面搭有晒

台，供晒谷物、衣服之用。主楼侧边都有附房，用于堆柴禾及安置脚碓。

茶，在崩龙族的生活中有特殊意义，成年男子和年纪稍长的妇女，都好饮浓茶，各家各户都在自己住宅周围或村寨附近栽培一些茶树；茶叶用土法加工，主要供自己消费，有剩余时也携入市场交易。至今德宏山区有些崩龙族遗址上仍生长着数百年前种植的老茶树。由于崩龙人民种茶的历史悠久，经验丰富，因此，边疆各民族赞誉他们是“古老的茶农”。

嚼砂基、芦子是崩龙人民的生活习俗，即将少许草烟、芦子、砂基、石灰放入口中嚼、随即将唾沫吐去，最后吐出残渣。时间长了牙齿被染得漆黑。据说由于这些地区气候较热，常嚼些砂基、芦子，能保护牙齿和使口腔清洁，还能防止和减少疾病。因此，不论男女老少，在休息闲谈时或亲朋相见时，都互相传递，成为一种风俗。

崩龙族的婚姻为一夫一妻制，同姓不婚，很少和外族通婚。男女青年恋爱自由，女青年在选择对象上有一定的自主权。男青年到了十四、五岁时开始“串姑娘”（找对象），晚上他们到女青年家后门的楼梯脚吹芦笙，姑娘听见吹芦笙，即开门让小伙子进屋谈恋爱，家人自行回避。双方在互相接触交谈过程中建立感情后，姑娘给小伙子赠纪念物表示同意，随后男方便请家族中的老人往女家说媒。只要姑娘同意了，家长是不反对的。他们认为“姑娘爱着人了，不同意是不好的”。结婚时，男方要给女方聘礼。可以离婚，若系男方提出，只要出几斤米，几元钱，请村寨头人祭神树，并通知女方回娘家即可；若系女方提出，则须赔偿男方聘礼。这反映了解放前崩龙族社会中存在着男女不平等的现象。

小乘佛教是崩龙族共同信仰的宗教。解放前一些较大的寨子都有佛寺、佛爷（和尚）和小和尚。僧侣社会地位较高，其生活由群众轮流供奉。有少数大佛爷还拥有水田和货币，对群众进行租佃和高利贷剥削。佛爷识傣文，念傣文经。

三

“崩龙”之名，始见于清代史书及方志^①在此之前，元明时期的史书把他们和佧、布朗等几个操孟高棉语的民族统称为“蒲人”或“金齿”，唐代史书称他们为“茫蛮（金齿）”^②、“扑子蛮”、“望苴子”。汉晋时期的“濮”人，史学界多认为是佧崩民族先民。

调查资料和历史文献都表明，崩龙族是一个历史悠久、分布较广的民族，早在隋唐时期，他们的先民已在较大的地域上建立起具有地缘部落或国家雏形的社会组织，唐代史书称之为“茫蛮部落”。茫蛮部落包括唐封（凤庆）、凤兰苴（临沧）、“茫吐薺”、“茫天连”（孟连）、“大赕茫昌”（龙陵）、“茫盛恐”（耿马）、“茫鲜”、“茫施”（潞西）等部^③，拥有现今保山、德宏、临沧这三个专、州辖区范围。

茫蛮部落曾被南诏征服，为南诏奴隶主政权服兵役。在南诏的军队里，从永昌地区

注①“崩龙”：最早见于《乾隆东华录》、王昶《征缅纪闻》，以后在光绪《永昌府志》中也有记载。

注②“金齿”、“茫蛮”过去史家多认为是傣族先民，近年研究结果证明他们是佧崩民族先民，并非傣族先民。详见《茫施蛮并非傣族先民》、《茫蛮和金齿族属试论》（云南历史研究所《研究集刊》1979，3期、1980，1期）

注③以上地名除耿马、龙陵外，均据《中国历史地图集》

征调的兵士占三分之一，这是一支很大的力量。随着南诏蒙氏家族统治的衰落，到大理国时（937—1253年），“白夷（傣族先民）渐复故地（今缅甸密支那、孟拱一带），是后金齿浸盛”。“金齿”是茫蛮部落的俗称，他们自十世纪中期日趋摆脱对大理国的从属地位，并于十一世纪中期或后期建立起自己的区域统治，即元代史书记载的“金齿国”。这个“金齿国”是由蒲满、布朗、崩龙和佤族的先民建立的，其强盛时的疆域：

“澜沧江界其东，与緬地接其西”，“沱江路（即越南古沱江州，今山西省、富寿省一带）地接金齿”。这个疆界标明金齿辖区包括我国境内的今保山、德宏、临沧、思茅、西双版纳诸专州及缅甸北部、老挝北部和越南西北部地区。其所统属的民族主要有八种，即金齿（蒲满、佤、布朗、崩龙）、白夷（傣族）、𑜋（白）、𑜊（暹）、渠罗、比苏（傈僳）。这个“金齿国”曾显赫一时，当时波斯国首相拉史特丁和意大利人马可波罗的著作中都记载了它，西双版纳傣文史书和民间传说，称它为“四十万兵马的大国”，金齿民族历史上的兴盛景象由此约略可知。

金齿，据《马可波罗行记》说：“其俗男子尽武士，除战争、游猎、养鸟之外，不作他事，一切工作皆由妇女为之，辅以战争所获俘虏而已”。金齿民族的成年男子已形成一支不事生产，专门从事战争，游猎的“特殊武装队伍”，而且把战争所获的俘虏用于农业生产，具有比较明显的奴隶社会的特征，说明金齿民族中受南诏影响较深、社会发展较快的部分，在宋元时期是属奴隶社会。崩龙族是金齿民族中先进部分之一，宋元时期的社会性质也当如此。

宋元时期，崩龙族的手工业已有相当发展，在保山、腾冲、龙陵等地，已普遍出现定期的贸易集市，有的“五日一集”，有的“每星期开市三次”，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如金、银和贝已广为流通，进入市场的物资有毡、布、茶、盐以及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他们的生活比较富裕，以至在人们的观念中：“崩龙人很有钱，银子也多”。

但这个兴盛了约两个世纪的金齿国，到十三世纪中即被元朝征服。元军进入后，迅速在此区域“定租赋，置邮传，立卫兵”，推行一整套封建制度，促使金齿地区迅速封建化。进入元代中期，白夷（傣族）迅速强盛起来，不断征服德宏地区的崩龙族。至治元年（1321年），“怒谋甸主管故侵犯茫施路鲁来等寨，烧百四十一村”，第二年镇西路（今缅甸新城一带）大甸火头阿吾，“夺不岭、雷弄（今陇川虎距关附近）二寨”，并烧毁这两个四百余户的崩龙族大寨。归附阿吾的管别寨的二百五十家被迁往其辖区。明初，李思聪《百夷传》说：“至正戊子（1348年）麓川路（今瑞丽）土官思可法，数有事于邻境……乘胜并吞诸路而有之，及罢土官，以各甸赏有功者”。这明确记载，麓川傣族统治集团是在元代后期才夺取了德宏地区的统治权的。据调查，“明代以前，德宏州内崩龙人很多，陇川曾有过崩龙王（傣语称Tsao—Fa—Guan—Luai）住在蛮蚌寨，茫市曾有过崩龙土司”。

在历史上，佤崩民族（金齿）曾统治过部分白夷（傣族），自元代后期傣族强盛，佤崩民族又论为傣族土司的属民。在这长期相处过程中，有大量的孟高棉语系民族融合于傣族之中。德宏地区有句成语：“Langra—Lang—bem（朗喇朗别姆）”。意思是“傣族是喇族和别姆族的子孙”。“喇”是傣族语对古代孟高棉语系民族的统称，又写作“腊”、“那”、“纳”等。现今傣族中有“傣崩”、“傣布勒”、“傣养”称谓等，

“傣崩”是融合于傣族中的崩龙人，“傣布勒”是融合于傣族中的佤族人，“傣养”是融合于傣族中的“黑崩龙”和“克伦”人。这些名称保留着一部分佤崩民族融合于傣族之中的遗迹。

一些崩龙人和傣族融合了，但居住比较集中的仍保留着本民族的特征，隶属于傣族土司统治。他们曾数次掀起反抗傣族土司的武装斗争。清代前期，茫市坝及潞西山区仍有较多崩龙族居住，当时因一些景颇族山官常骚扰傣族村寨，甚至劫掠芒市司署，势衰力弱的傣族土司无力抗击，便利用崩龙人组织武装，维护安全，这又促使崩龙族武装力量的发展。崩龙族虽然对遏制景颇族山官的骚扰，维护潞西地区的安全方面为土司作出了贡献，但傣族土司对崩龙族仍奉行民族压迫政策，无理撵走芒牙，芒棒的崩龙族人民，把他们开垦并世代承袭耕种的水田赏给傣族头人，引起了崩龙族人民的极大愤慨，终于迫使崩龙族人民起来反抗土司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为争取民族平等而进行战斗。清嘉庆十九年（1814年），崩龙族人民在“官家不公平，杀死官家解不平”的口号下组织起来，起义军在参加起义的傣族人赛景董的带领下，攻入芒市，土司深夜逃往龙陵，其武装被击溃，从梁河（孟养）和景颇族山官那里请来的救兵也被起义军战败，崩龙族控制了芒市土司所辖全部地区。崩龙族起义军曾联合傣族人民齐集风平佛寺控诉“土司勒索无名赋税，人民无罪乱罚，逼得人民造反”的罪恶，号召各族人民“联合起来驱逐贪官”。后因清朝地方政府支持土司，同时又得到干崖、盏达、梁河土司和勐嘎汉族地主武装的援助，并以崩龙人的财物、土地引诱景颇族山官，最后组成了反动的联合武装，经过多次战斗，到嘉庆二十年（1815年）夏天才把崩龙族的起义镇压下去。战败后的崩龙人被迫迁往其他地方，从此潞西的崩龙族就寥寥无几了。现今的一些崩龙族村寨，多数是在这次起义若干年后才陆续新建的。

崩龙族人民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极大地削弱了芒市傣族土司的统治，在反抗民族压迫、争取民族平等的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三

崩龙族人数不多，住地广阔，居民点极为分散，不能形成独立的、具有本民族特点的政治、经济体制，基本上是和当地主体民族处于同一政治、经济结构之中。解放前，崩龙族的水田已是谁开归谁所有，可以自由典当和出卖。旱地虽然多数仍属村社公有，私人只有使用权，抛荒之后，仍属公有，但一些土质较好、距村寨较近的旱地也渐转入私有。十九世纪后半期，地主经济逐渐渗透到崩龙族人民的经济生活中。到解放时，三台山崩龙族的水田，除少数保留在村寨头人手中外，其它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都已典当或出卖给傣族的老畛、老伴和汉族的地主富农。随着土地所有权的丧失，崩龙族人民也就沦为向其他民族的地富交纳租谷的佃户。保山潞江坝八十户崩龙族，全是傣族土司的佃户，梁河二古城的崩龙族也全是地主富农的佃户，陇川章凤区的崩龙族百分之七十的人家向傣族头人佃耕。还有些村寨由于丧失了水田，百分之六、七十的人家靠帮工度日，或以砍柴，编竹器、采竹笋上集市出售来维持生活。以上事实说明，崩龙族的社会经济结构是封建领主和地主经济的一部分，同时在本民族内部也分化出百分之一左右的

地主和稍多于百分之一的富农。

镇康军弄公社的崩龙族，在本世纪初还保留着父系大家庭公社的特征，一个大家庭由三、四代有血缘关系的若干个小家庭组成。大家庭成员有多至八、九十人的，一般为三、四十人。大家庭的成员住在一幢长方形的、内部分隔成若干个火塘的大房子里，过着集体生产，共同消费的生活。家庭成员内部，按年龄、性别分工，长辈老人负责组织生产和消费，家庭内的重大问题在家长主持下共同商量解决。集体生产的粮食有专人保管，生产有专人安排，生产工具由集体制作或购买。男子在春耕前砍伐树木、犁地，收获时负责堆打和运输，妇女负责挖地、整地和割稻谷、轮流做饭及喂猪等家务事。到本世纪三、四十年代，由于商品货币的冲击，小家庭私有经济的发展，封建土司和国民党统治的加强，大家庭公社日趋瓦解，最后一个28人的大家庭也于1952年解体。在大家庭解体的过程中，产生了极少数的富农。

四

一九五〇年初，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德宏、临沧、思茅等地以后，崩龙族人民获得了解放，成为祖国民族团结、和睦大家庭里平等的一员，成了国家的主人。

解放初期，党派到崩龙族地区的人民解放军和民族工作队，认真向崩龙族人民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交朋友做好事，大力帮助群众克服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及时地对贫苦农民进行救济，发放贷款，缺乏口粮，籽种的，救济口粮、籽种；没有耕牛、农具的，帮助解决耕牛和农具。医务人员深入村寨，为群众看病治病。通过这些，疏通了民族关系，增强了民族团结。

一九五六年，崩龙族地区进行了民主改革。由于崩龙族的政治经济基本上处于傣族、景颇族的附属地位，因此，党在领导他们进行民主改革时，充分考虑到这一实际情况，采取的改革方式，基本上与当地主体民族一样，即散居在哪个民族的聚居区，就和哪个民族实行同一的改革方式，在改革中适当照顾其特点。在保山、镇康及德宏州坝区居住的崩龙族，占本民族人口一半还多，这部分崩龙族因直接隶属傣族土司，他们的政治、经济结构与傣族相同，因此和傣族一样实行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在废除封建领主和地主所有制的过程中，崩龙族人民成了土地的真正主人。居住在德宏州潞西、瑞丽、陇川等县山区和畹町镇的崩龙族人民，人口略少于本民族总人口的一半，他们除受封建土司统治外，还受景颇族山官的压迫和剥削，这类地区荒山较多，旱地可以自由开垦，土地并不十分缺乏，加之坝区“和平协商改革”时，过去典当给坝区傣族头人和汉族地主的大批水田，也就无偿地收回了，因此，这类地区和景颇族一样实行“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方针。

不论是“和改”区或“直过”区，经过民主改革后，崩龙族的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都得到迅速发展，并逐步实现了合作化，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崩龙族人民在政治上同其他民族一样，享有民族平等和共同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利，在他们居住比较集中的专、州、县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他们的代表，省级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也有他们的代表参加，共同管理国家大事。

党和人民政府在领导崩龙族人民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大力扶持发展生产，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此外，每年还拨出大批经费，帮助崩龙族人民发展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现在州、县建立了民族医院，公社设立了卫生所，大队有医疗站，结束了过去生病靠佛爷打卦念经的历史。三十年来，崩龙族的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和本民族的教师、科技人员也在茁壮成长。今天，这个人数不多的兄弟民族正生气勃勃地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大道上迈进。

潞西县三台山邦外 崩龙族社会经济调查

中共潞西县委档案室供稿

一、解放前的政治、经济简况

据说崩龙族在很久以前是一个较大的民族，但在一次战争中，崩龙失败了，因而大多数搬出国外，傣族土司强占了他们的家园。战争结束后，土司为了利用崩龙人做帮工来为自己种田，而招回一部分崩龙人，住在自己辖区内，对他们进行残酷剥削。

崩龙族支系繁多，据说有十几种，居于国外的较多，在我国的只木来、饶金、饶尖、饶可、饶买、饶奈、梁等七种，有不同的方言和穿着。由于服装颜色不同，被分别称为红、白、花、黑……等崩龙。他们居住地比较分散，多与景颇、汉族杂居于山区，少数与傣族杂居于坝区。三台山生产文化站（相当于区一级的行政单位）为崩龙族最集中的地方，邦外是红崩龙集居的寨子之一。

崩龙人战败后，成为傣族土司的属民。芒市土司在这里安了伙头，并将其划归帕底老畹管辖。土司对这里的统治，主要是通过帕地老畹及伙头来实现的，每户每年照例要给土司交半开2元作门户钱，并交一砵（约三斤）大瓜，有的地方每家还得送一升豆，全寨送十砵梨。另外，遇到老畹建房、婚、丧等事，群众都要去出白工、送羊、竹子、礼钱等。

这里农民多向坝区老畹、老倅佃耕水田和租用耕牛，每年都得付出很高的租额。以牛租来说，一般都在20箩以上（相当于坝区的30箩，550—600市斤），田租一般都在产量的50%以上。此外，他们还受着高利贷的剥削，很多农民由于生活困难，预备婚丧事件而向老倅借钱，不得不将自己唯一的一点水田典当出去，或者付给很高的利谷。

崩龙族也受景颇族山官的统治和压迫。每年全寨都要按户向石板寨山官交纳保头税，多者三箩谷子，少者一箩或半箩，极穷者，也得拿点草烟、茶叶或其它土产向山官乞求减免。崩龙族除受着傣族土司、景颇族山官的剥削压迫外，还受本民族头人的压迫。这使得他们陷于极端贫困的状态，自卑心理很重，也因此造成了很深的民族隔阂，对其它民族怀有戒心。

这里的崩龙族上层有一个伙头和一个老佛爷。伙头是土司委派的，而不是本民族内部自然形成的。他代土司收官租，派粮款，有时也代群众向土司乞求减免捐税。伙头一方面受国民党、土司、山官的压迫，另一方面土司又赋予他叫白工的权利，他自己也利用职权对群众进行勒索。现在的新伙头段三，是解放前三年才当的，他每年栽秧季节都

要全寨每户出一个工为他栽秧，并挪用公款等。本寨群众李老大曾拿钱请他代赎水田，赎回后他就无理耕作了两年才还给李老大。虽然如此，伙头在群众中并没有形成很高的政治地位。

佛爷在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老佛爷姓田，已62岁，是本寨人，另外还有五个小和尚。全寨群众每天要轮流给佛爷送饭，并供给佛爷衣服，修建庄房、做义务工等。凡寨中大小事情均需通过佛爷，结婚、建房要请他看日子，人死了要请他去念经，出境，入境也需征得他的同意。生病时也有的人去向他求药吃。佛爷拥有较多的生产资料，有耕牛10条出租给本寨群众，每条每年收租谷25箩（约700余斤）。另有茶树一千多棵，每年群众都要义务为他采茶，约出100余工，茶叶归他出卖。此外还出租部分水田和放高利贷。

佛爷会卜卦，几乎每天都有人来卜卦，单卜卦一项平均每天收入一元左右。

二、宗教信仰

邦外寨群众信奉多列佛教（小乘佛教的一支）。戒杀牲，即使在庄稼受到害虫、害兽的侵袭、也只是将其赶走，不得杀灭。家中不得养猪、养鸡。但吃别人已杀死的猪、鸡的肉，他们认为这样杀牲之罪不在己。此外，不准乱说乱讲，戒酒、戒骂人、戒抢劫、戒偷盗等。但也有些群众背地饮酒。

每年秋收后，外寨群众都要来本寨拜佛。在拜佛期间，本寨要供给外寨来拜佛的穷人吃住。然后本寨又根据佛爷的决定，到冷水沟，楚东瓜一带去拜佛。拜佛是群众的节日之一，全寨人都要去，并穿戴自己最漂亮的衣着。每年阴历6月间开始进洼，9月分出洼，在进洼后的三个月中，每七天要拜一次佛，在拜佛时，大多停止生产劳动。

群众对佛爷很尊敬，认为佛爷很“仙”。如果佛爷到群众家里去，群众必须先将牛马赶走，妇女不得与佛爷同坐，更不能和佛爷谈话。

三、婚丧制度

这里的恋爱婚姻，都是男青年晚上去女青年家谈恋爱，当地叫做串姑娘。如果男女双方互相爱上，即可向父母要求结婚，父母也必然允许。结婚时，男方必须按习惯送女家聘礼（解放前一般需半开40——60元，近年来改为人民币20元），并给女方猪肉30砵，草烟2砵，盐巴2砵，茶叶五亢，白布半件；女方则根据经济情况结婚时带来衣服、被盖等物。

结婚前，男方要请寨内会编竹箩的人编小竹箩一二百对（用以装不能吃的草烟、肉皮等），准备回门时去新娘家，送给女方的客人，每人一对，结婚时，要请全寨老小都来做客，并请寨外亲友，一般吃二、三天。来做客的要送礼（二角、五角、一元不等），或送草烟、芦子等物。

婚后如不和睦，可以离婚，但离婚对女方有所限制。若男方主动提出，只需出一、二元钱，一斛米给头人，说明要求，由老叟在村寨大青树（神树）下祈祷后，通知女方，

女方即主动回娘家。若离婚是出于女方的主动要求，则要赔偿男方的财礼。

人死后以木匣入殓，也要请全寨人及外寨亲友来吃饭。吃饭时间的长短，视各家经济情况及停尸于家中的时间长短而定。少则一日，多则六、七日。来做客的人，如果贫穷只帮点米，送点祭祀用纸，不送钱。人死后，要请佛爷来念经，安葬及“做七”（天）时，也要请佛爷来念经，但没有特殊的报酬。

四、生产及生活情况

邦外寨地处偏僻，交通不便，兼之受各族统治阶级压迫，生产是非常落后的。

全寨38户，共有人口191人，劳动力90人，耕牛50条（可耕的30条），水田42箩，产量2235箩，旱地183.78箩，产量2804箩，平均每户仅有耕牛0.79条，水田1.05箩，旱地4.82箩。各阶层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是：中农15户，占有水田28箩，旱地89.02箩，耕牛27条（可耕的15条），黄牛31条（可驮的23条）；贫农18户，占有水田14.8箩，旱地94.5箩，耕牛23条（可耕的14条），黄牛13条（可驮的9条）。农具中农比贫农为多。雇农5户则仅有旱地0.26箩，耕牛1条。

这里田少地多，水田大多在芒市坝内，离寨子约13华里。旱地虽多，但产量不高，最高时仅达30箩，少的只10箩左右，一般三年后即丢荒，又重新开地，所以群众对旱地的私有观念极为淡薄，对水田、耕牛的私有观念则较深。由于耕作技术落后，又不施肥料，加上多列教不杀牲的戒律对于虫、兽灾坐视不管，因而形成广种薄收，农作物的增产没有保障。全寨38户中，有24户每年均缺口粮数月以至半年，占总农户60.5%；有4户全年找吃，占总农户10.8%；勉强够吃者4户，完全够吃者仅10户，占总农户的20.34%。

副业：每年雨水季节，每户平均采集、出卖竹笋100斤左右，值人民币5元，还另星出卖水果。饲养业因宗教限制，无法发展。全寨能编竹器的2人，一人编晒垫（竹垫），约七天编一块，价值5元；一人会编谷箩、笕箕。笕箕平均每日一个，值0.4元，但因质量低，不能成为商品出售，竹箩则是替寨内群众编，根据容量大小而给予相应的报酬。

经济作物方面：只部分群众种了几棵茶树、木棉，因管理不好而生长不良。1955年，在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种了八千多棵茶树，为全寨所共有，其它经济作物尚未种植。

从上述生产情况可以看出，农民的生活情况是很差的，每年生产的农产品，尚无法自给自足，常靠政府救济，其它生活必需品，均靠坝区供给。除政府救济外，他们主要到坝区去做帮工，将工资换为粮食，而每个劳动日的工资仅0.5元，2个劳动日的工资，才买得1箩谷子，够1人吃12天。另外，靠打点笋子，卖点水果添补生活。

衣着方面：缝制衣服主要用内地的土布，妇女的裙子靠买入棉纱自己编织。一条裙子需白线三支（自染成蓝色、黑色），红线一支，价2——4元。男人每年要做两套衣服，最少一套，女人做一件衣服，一条裙子。

由于生活贫困，婚丧事件时花钱又多，使得大多数农户都曾与傣族老叻、老伴发生过债利关系。至目前为止，还有9.78箩水田未赎回。

借贷方式有：

1.群众间不付利息的短期借贷，此种较为普遍。

2.付利息的借贷：

①纯付利息（无田者），每百元半开，每年利息40箩。

定期抵当，借钱后将田抵给债主若干年，在此期间内，纯由债主经营，到期不付本金，利息，即可取回水田。如杨代表家，向芒白老伴借债100元（半开），典出水田2箩，至今10多年，尚未拿回。

③抵押水田，借钱后将水田抵押，但水田仍由原主耕种，每年将收入的50%以上交给债主，待原主有钱时，付与本金即可取回水田，无一定年限。

1956年3月调查

潞西县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

桑耀华 赵国昌 李应川 杨秀芳（崩龙族）
张 琴 董应青（崩龙族） 杨毓骧 吴展明调查

桑耀华整理

一、潞西县三台山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自然概况

三台山生产文化站（相当于区一级的行政单位），位于潞西县芒市坝与遮放坝之间的山梁上，东南连勐戛区，西北接江东区，海拔1430公尺，属于亚热带气候，夏无酷暑，冬无冰雪，有半月至一月的轻霜，常年平均温度在19℃左右，全年分雨、旱两季，5——9月为雨季，全年降雨量在1700公厘左右，10月——次年4月为旱季，气候较干燥，少雨。一般都是冲积土壤，肥沃疏松，土层深厚，适合生长各种亚热带作物。有可耕地三万余亩。

这里居住着崩龙、景颇、汉、傈僳四种民族，共507户，2470人，其中崩龙族290户，1500人，占60%强，景颇族120户，518人，汉族96户，438人，傈僳族3户，14人。（1959年12月文化站统计。）

这里适宜种植粮食作物，以旱谷、包谷为主，水稻也占相当比例，还种大豆、黄豆、豌豆、红薯等。经济作物有茶叶、棉花、甘蔗、紫胶、草烟，主要是自用，有剩余也携入市场出售，但数量不多。解放后还种植了咖啡、桐树、核桃等。

崩龙族住宅周围的园地上，多栽种着芭蕉、菠萝蜜、梨、石榴、芒果等各种水果。

这里的土地，大多数经过开垦，成片的大森林不多，仅在村寨附近或不便于种植粮食的地方还保留有一些。近代也开始了人工造林，但数量有限。

这里的竹子，杆粗梢长，每家在园地、田边都有种植。竹子在崩龙族人民的经济生活中用途很多，如作建筑材料，日用家具的水筒、饭盒、竹篮、箩的制作原料和其它编织篾器的原料等。大量的竹笋可作蔬菜食用，或腌制酸笋和加工笋干。

（二）历史传说

崩龙族人民口头流传，自古以来，崩龙族就住在芒市河边，黑崩龙是芒市河两岸及三台山邦外一带的土著居民。清朝嘉庆十九年、二十年（1814——1815年）崩龙族武装反抗芒市傣族土司失败之后，黑崩龙离开了这一带地方。今天的三台山以红崩龙为多、分布于引欠、邦外、南虎、勐丹、勐莫、马脖子、冷水沟。花崩龙分布于楚东瓜。黑崩龙

仅茶叶箐有70余户。早外虽是黑崩龙居住，但是在解放前不久才迁来的。

这里的红崩龙和花崩龙普遍传说，在很早以前，缅甸大山住着许多红崩龙和花崩龙，那时，他们以种茶为生，每家都经营大片的茶地。这些茶地有的是自己经营，有钱人家的茶园还雇一些贫苦人来帮工采茶。那时茶叶非常兴旺，人们都把茶叶拿到瓦城（缅甸曼德勒）一带去卖。许多缅甸商人用牛车、驮马、挑担运来大米、布匹、糖、盐、针线等生活用品，崩龙族卖了茶叶就买回这些生活资料。大山崩龙族出现了富人和穷人，有的没有茶地就去帮富人采茶做工。大山出产一种“金牙茶”非常著名，利润很高，缅甸的一些封建统治者非常眼红，企图夺走这一块地方，但是遭到崩龙族的反对，于是双方发生了一次战争，由于缅甸统治阶级的势力较大，崩龙族的反抗失败了，崩龙人的村寨被烧光。一部分贫苦的崩龙族，逃入附近的深山老林中躲起来，以后又陆续回到大山，这就是今日仍住在大山的崩龙族。而当时还有一点路费钱的人，就带着家小向汉人地逃跑。也有的说崩龙族抵抗失败时，崩龙族土司说：现在我保护不了你们了，你们各自去找居住的地方罢！于是他们就向汉人地界来了。当他们来时，找不到路，天天只是跟着象脚印走，在树林草棵里窜，在后的人跟不上，走错了路，于是崩龙族分成了两路，一路沿龙江而上，一路则沿陇川江而上。沿龙江而上的这部分先到者栏，崩龙人看到这个地方有山有水、土质肥沃，头人就去向土司要求住下，并送了一些钱、米、糖、茶，但是者栏土司说：“你们看我们的寨子一大片，房子一间连一间，麻雀都找不到自己的窝，老猫在房顶上一间跳一间也不会落地，人家这么多，容纳不下你们了”。崩龙族头人见者栏土司不允，就带着这部分崩龙人民继续沿江龙北上，经过畹町来到了遮放，头人又去请求遮放土司收容，土司允许他们住下，并分配他们住在遮放东边的山梁上，条件是要崩龙族出人出官租、出劳役。有的在遮放住了不久，渡过了芒市河，到了芒崩、芒达，后来又迁到窝子寨。到了清朝嘉庆年间，邦外、芒牙一带的黑崩龙被芒市傣族土司赶走，过了七、八年之后，一个姓李的崩龙族头人带着一部分红崩龙从窝子寨迁到引欠、邦外这些地方。崩龙人从窝子寨迁来时，还有几户景颇族同来，他们住在拱令。勐丹、勐莫、南虎等寨的崩龙族也是这一支，他们则由遮放东面逐步迁去。另一路沿陇川江而上，经过瑞丽、户腊撒、盈江、梁河等地逐步定居下来。

黑崩龙传说在300年前，他们住在芒市一带、那时人口也多。后来傣族从腾冲、保山迁来，因为当时没有官，于是从陇川接来了方姓傣族土司，^①那时崩龙族还有兵，主要是保护官家，平时劳动，战时出征。当时黑崩龙居住在小邦外、勐丹、勐戛、曼养、芒究、芒牙、拱别、引松、引赖、捆山、户帕、当量、拱卡、茶叶箐、直到芒市背后的芒龙山等地。后来因反抗芒市傣族土司失败，有的就迁到怒江以东，有的逃往缅甸，今日茶叶箐的黑崩龙传说他们失败后逃往缅甸，因为那里负担太重，在征得帕底傣族老畹同意后他们又迁回来。有的说是崩龙族同回族打仗失败离开这些地方，以后又迁回来。据茶叶箐一位73岁的老人谈，从他祖辈迁来时，到现在已有120年左右。也有的说茶叶箐的黑崩龙战败后，一部分逃往深山，事后土司也没有追究，他们又建立起寨子了。

注①明代在芒市设立“芒市府”和芒市御夷长官司”，明初封傣族头人刀放革为土司，即以后方土司的祖先。

（三）解放前崩龙族的农业生产

解放前崩龙族在生产上是有分工的，男人专门犁田、耙地和整地，妇女下种、栽秧、铲埂，群众中流传着“男人不栽秧，女人不犁田”的俗语。所以，许多男人特别是老一辈的不会栽秧，而妇女则不论老少都有一套栽秧技术，并不亚于当地的汉族和傣族妇女。耕作技术与内地相比是粗放的，若与边疆各民族相比，他们的耕作水平还是较高的。水田一般能做到两犁两耙，薅一、二次草，因劳动力和耕牛缺乏，仅一犁一耙就栽秧，甚至田埂顾不上铲，秧顾不上薅就进入收割期的情况也是有的。旱地一般在冬末春初砍伐草木，晒干后即放火烧荒，然后犁耙一、二次即下种，第一年普遍种豆类，称之为练地，二、三年种旱谷，第四年即抛荒。在农具方面，已完全使用铁器，长刀、斧、铁锄、铁犁都从其他民族那里买来。据说邦外寨在解放前五十多年还部分地使用着木锄，主要是因为经济困难，没有钱买的缘故。如今已找不到遗物了。

土地都是单家独户经营，水田全为私有，谁开归谁所有，可以买卖、抵当。崩龙族典当水田多系用于婚丧费用，多数采取向汉族地主、富农或傣族老叻、老伴借款，将水田抵出，田仍由原主耕种，每年交纳所典出水田产量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只要把债还清，仍可把田赎回；也有以较低廉的价格把田典出，即由承典者耕作到达双方商定的期限时，可无代价收回。还有些田已经卖死，原主已无赎回的权利。至于旱地，仍属公有，谁开谁种，凡属本寨成员，对本寨公有荒地可自由开垦，不受限制。但这种旱地一般只能种三年，地力耗尽，只好抛荒，抛荒地仍属村寨公有。在解放前五六十年来，因汉族迁入的较多，利用抛荒地撒松籽培养松林，或对村寨附近某块天然林进行养护，占为己有，崩龙族人家也逐步占有小块林地，并在民族间和民族内部进行过数次买卖。若甲寨成员需要耕种乙寨的土地，要征得乙寨的同意后才能开垦。有些村寨不但可耕旱地、森林地有界线，连放牧地也有规定的界线。如茶叶箐上、中、下三寨，全系崩龙族，各寨间常因开垦着对方的荒地、牧场而争吵，直到1957年上寨已经办起合作社，开着下寨的牧场，引起纠纷，最后上寨赔偿20箩稻谷才算了结。属本寨公有的树木、竹子，他寨成员需要，则要经买取。所得之钱归伙头保管作为日后公务开支。

在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上，一般是单户经营，有换工互助，但已脱离了原始的“伙干”、“共耕”等形式。换工一般不分男、女、老、少，但还是得一工换一工，且自带伙食，如不还工，则需付给工资。在这里，雇工是普遍存在的。唯有盖房子仍是一家建房，全寨帮助，不还工，不付工资，仅供吃饭，贫困户不供饭食也可以。

（四）阶级关系

三台山崩龙族，从其社会内部来看，水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属于私有，只有旱地、森林属于村寨公有。但是崩龙族内部生产资料的占有悬殊不大，可以说还没有出现崩龙族地主，就相当于富农生活水平的也不多，仅勐丹老叻可算富农，但他也只占有水田16亩多，每人平均只1.5亩。其经济力量也是相当薄弱的。据南虎、勐丹、马脖子、勐莫、早外五个崩龙族寨子的调查统计是：

勐丹、南虎、马脖子、勐莫、早外五寨各阶层生产资料占有情况表

项 目 成 分	户 数	人 口	各 级 总 数 百 分 比	水田面积		牲 畜					农 具					
				占有 总数	每户 平均	水 牛	黄 牛	合 计	每户 平均	马 匹	犁 头		锄		镰 刀	
											总 数	每户 平均	总 数	每户 平均	总 数	每户 平均
富 农	1	15	0.94%	4 箩	4 箩	3	4	7	7	3	3	3	4	4	4	4
上中农	4	33	3.8%	4.5	1.13	15	16	31	7.7		6	1.5	7	1.8	10	2.5
中 农	6	37	5.7%	8	1.33	10	7	17	2.5		6	1	7	1.2	10	1.7
下中农	4	21	3.8%	4.8	1.2	5	12	17	4.25		6	1.5	6	1.5	6	1.5
贫 农	84	371	80%	22	0.24	46	58	104	1.23		91	1.1	96	1.1	119	1.4
雇 农	6	17									4	0.7	6	1		
合 计	105	495		43.3	0.41	79	97	176	1.8	3	116	1.1	126	1.2	155	1.4

注：每箩种田的面积约为4亩。

从上表看出，崩龙族在解放前夕占有的生产资料不多，也不集中，民族上层与群众的差距并不很大。但是从这一点我们还不能说阶级分化不明显，因为这一带的崩龙族与汉族、景颇族交错居住，也接近于坝区的傣族，故必须结合各民族间的经济关系来考虑其阶级分化问题。崩龙族住在山区，因自然条件的限制，开垦的水田不多。但还有一个原因是崩龙族的大部分水田因借债而典当给外族地主、富农，如茶叶箐开出水田300余亩，到解放前只剩20余亩；南虎寨开了水田130余亩，到解放前只剩下14亩掌握在伙头手中；勐丹120亩水田，解放前有80亩已经典当出去。崩龙族农民在典当出水田之后，又不能不向地主、老畛租佃，付出高额田租。据勐丹、早外、马脖子、勐莫四个寨子86户崩龙族的调查，向汉族、傣族租佃的38户，占44%。茶叶箐解放前58户崩龙族，除三户占有4.5箩（合14亩）田外，其余无田的农民多向勐戛汉族地主佃耕，每年要将佃入土地收入的60%以上交给地主。这些农民谷子还没有打完，地主就派人来催租子，不少人家谷子收完打完交租付息之后就一无所有，只得去帮工度日。据勐莫、南虎、早外三寨67户的调查，去帮傣族土司、汉族地主或本民族老畛做长工的有49户，占总户数的73.1%，出去做短工的10户，占总户数的13.4%。从这里可以看出，这些寨子80%以上的农民受傣族土司、汉族地主的剥削，实际上与汉族、傣族的贫苦农民处于同等的命运。

（五）政治制度与社会组织

居住在三台山的崩龙族，没有本民族的独立的政治组织，都是隶属芒市、遮放傣族土司的统治。崩龙族的老畛、伙头均为傣族土司所任命，较早的时期是由群众公选报土

司批准。全站有三个崩龙族老畹，每个老畹管辖一个或几个寨子，其职能是帮助土司派款、征兵，维持治安，处理民间纠纷，主持宗教事宜等。这里有十个伙头，伙头的条件是富裕户，会讲话，有能力。其职能主要是管本寨之生产、生活、宗教和解决民间纠纷，催收各种捐款。他们是崩龙族的上层人物，一方面，土司给以一定的特权，他们每年可向所辖的每户人家叫白工一天，收谷子一箩，有的还利用收徭官租和各种捐款从中进行额外剥削；但另一方面，他们多半自己参加劳动，与本民族群众有一定的联系，群众一般的都听从他们的指使，把他们看成是“代表自己说话”的人。

崩龙族在政治上受土司统治，每年要出一定的负担。如邦外寨，芒市土司把它划归帕底老畹管，全寨每年要向土司交纳白银六两，折合近140箩谷子，平均每户在3箩以上，这部分仅属于官租范围的是由有水田户负担。此外还给土司交梨30斤、草烟10斤、大瓜10斤及一定数量的竹制器具等，这一切都不包括在经常派收的门户款之列。

由于崩龙族村寨接近景颇族山官辖区，景颇族山官凭借其统治势力，以保护崩龙族财产的安全为名，或以在遭到偷窃或抢劫时帮助追查赃物为条件，向崩龙族勒索负担。如邦外寨每年向石板寨景颇族山官纳129箩谷子，群众称之为保头税，平均每户三箩，贫困户实在无法负担，也得送上一些草烟、茶叶之类。

解放前国民党为了加强对边疆各族人民的统治，在边疆建立保甲制度，在崩龙族地区也推行保甲制。楚东瓜（崩龙族）、兴隆寨（汉族）和茶叶箐（崩龙族）设为一个保，正保长是汉族，副保长为崩龙族，今茶叶箐杨二，解放前任副保长七年，人们叫他杨助助。茶叶箐、楚东瓜这一保属勐戛镇，勐戛隶属芒市土司，土司上面为国民党在边疆的设治局。

从社会组织方面看，崩龙族多以不同血缘的数姓组成一村寨，并以寨为单位和外面发生政治关系。从各寨头人的产生和职能来看，可能在未受傣族土司制度影响以前，崩龙族本身还保持着原始的“村公社议事会”的社会组织形式。崩龙族过去有自己的“带头人”（也借用汉语称“王子”）。据说，在200年前，黑崩龙还未被芒市傣族土司撵走以前，今三台山一带有五个“带头人”（王子），分管引松（营盘）、营拉（长山）、邦外、芒邦、芒牙等五寨。此带头人即为一寨之长，对内管理寨内宗教、生产、民事纠纷等事，对外代表全寨与他寨发生联系，如遇战争则率众抵抗，成为军事首领。如当时反抗土司的起义武装，均由这五个带头人联合率领。（按：据另一份调查材料载，当时领导反抗芒市傣族土司的系波朗、波浪兄弟，未提到这五个带头人）。当时傣族土司虽已统治了芒市地区，但崩龙族在政治上，还有一定的独立性，带头人就是由群众公选。后来，老畹、伙头虽已由土司任命，但个别村寨还保存公选伙头然后报告土司批准的情况。老畹、伙头经过土司任命或批准之后，也就成为土司对崩龙人民进行统治、剥削的工具了。三台山的老畹已经世袭，而伙头则处于向世袭过渡中，如伙头死后，其子能力强的可以继任伙头，如不称职则由村寨另选或土司任命。

（六）婚、丧、宗教、文化及生活习俗

婚姻：崩龙族青年到十四、五岁以后，就开始串姑娘，这是崩龙族青年在婚前的自由恋爱，亦有性生活的自由，如遇有私生子，男方要到女方寨子请吃小酒，叫做洗寨

子，请佛爷或先生（和尚还俗后，被村寨里的群众推为宗教祭司，群众称为先生）念一天经，男女双方可以正式结婚。但这种事例不多见。凡是不同姓的姑娘，男青年均可去串，舅表姨表也可通婚，如姐姐未出嫁则不能串其妹妹。红崩龙、黑崩龙、花崩龙之间可以通婚，若红崩龙娶黑崩龙女子，要按黑崩龙礼节，反过来也是一样。崩龙族很少与外族联姻，限制较严格。

崩龙族男青年在选定姑娘后，常在夜间进入女家后门或厨房，约女方会面，谈情说爱，或在宗教节日和劳动生产中与女方接触，建立感情。在恋爱过程中，双方互送礼物，男方一般送给女方腰箍、手镯、项圈和编织精致的篾箩等，女方则回赠挂包等棉、麻织品。当女方同意与男方结为终身伴侣时，男方便送一些草烟、卢子、砂基等给女方，女方把这些东西带回家中交给自己的父母。父母知道女儿有了对象后，对男方进行了解，如女方父母同意后即收下这些礼物。此时男方即进一步送一砵茶叶、一砵烟、一砵石灰、一包砂基、卢子、一台芭蕉及几节甘蔗交给女方，女方收到后将此礼物悬于家中，父母见后如同意即收用。这时男方即可请媒人来说合，按他们的习俗是要连续来说三晚。到这时，女方父母一般是无多大意见了，这是一次订婚的仪式。在习惯上已承认女儿许配与某人。只要青年男女双方自愿，家长绝大多数是同意的。按照崩龙人的说法，姑娘爱着人了，不嫁给是不行的。女方父母也认为姑娘喜欢哪个就让她嫁哪个，以后好不好是她的命运，在这方面做父母的是无能为力的。崩龙族内部等级婚不严，只要男女双方愿意，穷人、百姓可娶富户及头人女儿。当男女双方建立了深厚的感情之后，若遭到女方父母反对，女子也有权利接受男方的礼物或主动到男家，这样，父母也就没法不同意了，而且这样做，姑娘的礼钱就要减少一半。或者当婚姻遭到反对时，双双逃婚，但在崩龙族中很少有这样的事例。

结婚时要付聘礼，叫做“奶水钱”。认为这是母亲抚育女儿的报酬，习惯上不给是不好的，一般是50至80元，高至200—300元的也有。此外还要给女方猪肉一、二百斤，如系讨黑崩龙姑娘，则还需要酒菜若干。这些，对崩龙族群众来说是沉重的负担。据茶叶箐调查，聘礼一般不少于50—60元（半开），多的达100—200元，猪肉不得少于50砵，还有草烟、砂基、卢子、茶叶、盐巴等。如姑娘是外寨的，男方还要给女方寨子送谷子20箩（约合25元），结婚时还要送肉一砵，鸡蛋16个等。以上合计近200余元，这仅按最低标准计数。在结婚时男方要请客三天，全寨男女老幼都来吃，如请客不周到或有的人家未来，对新郎家来说是很不光彩的，要受到全寨舆论批评，新郎家要向未到的客人道歉。聘礼、宴客各项费用合计不少于500—600元。王阿胖因父母早死，又无田地牲畜可卖，只得借钱结婚，且讨了一个寡妇（礼钱减半），向杨恒保借钱60元，结婚的第二天夫妻二人就各去一方帮工还债。杨三结婚时，借了早内寨汉族黄家银洋80元，又向兴隆寨唐家借20元，并在寨内借谷子招待客人吃饭，刚办完婚事，兄弟三个也就去帮工了，一直经过四、五年才还清债务。李岩软无钱，30多岁才结婚，杨水阿因结婚卖去仅有的水田2箩（50元）和一条牛（80元）。三台山崩龙族有不少的水田是因婚丧典当出去的，有的已经卖断。如茶叶箐原有水田300多亩，因结婚卖去二百多亩，最后剩20亩。不少的青年因无力把女方娶回，只好去入赘。这样可不付聘礼，不需请很多客人。

丧葬：凡老年人死去后，家庭环境较优裕的即请汉族或本民族木工做棺材，贫苦人